

投稿邮箱:lwbnl@163.com 一经采用,即奉稿酬

□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



看着吧,把字写正确,再进一步,把字写好看,将越来越成为一种特殊的技能,而能掌握这种技能的人才会越来越稀缺

# 写字,终将变得“高端”

键盘时代,孩子们会提笔忘字吗?前两天,晚报找到几名小学生做测试:从语文课本上找出10个词,听写。孩子们的测试成绩不太好,不少学过的词也写不上来。老师提醒家长们,别让孩子玩电脑的时间太长。

提笔忘字,成人也一样。报道中,晚报还给广大读者出了一道填空题:未雨chóu móu,là i蛤蟆,gān 尬、喷tì,kū i探。我也做了这道题,结果,缪(móu)、嚏(tì)俩字,有个别笔画写错了。作为中文系毕业生,靠写稿子吃饭的人,实感惭愧!

不算生僻的字词都能写错,有的人说这是“新文盲”。还有批评得更狠的:书写离开了电脑、手机就错误百出,导致汉字传承形成了阻隔和断层,会让我们丢文化的根基!

这个帽子扣得就有点儿大了。人类社会的历史也是科技进步的历史。就像蒸汽机取代了牛马,随着电脑等电子产品的普及,笔被键盘取代,是时代发展的必然产物。书写当然是文化,但说到底还是一种技能:不管是用笔写还是用键盘敲,只要不影响交流就好——

车不用马拉了,不还是越跑越快?再说,作为中国人,我们在生活中要时时刻刻与汉字打交道,汉字甚至中华文化的根基,岂是那么容易被动摇的?

所以说,提笔忘字这个事情,不值得我们纠结万分。那么,“写字”这个事情,对一个人来说不重要了吗?我觉得,恰恰相反,不是不重要,而是更重要了。为啥呢?物以稀为贵。

过去,一名百事不成的酸秀才,也可能写得一手好小楷——那是“童子功”,写字是读书求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如今却不是这样了,名校博士的字搞不好也跟狗爬似的!这不奇怪,他成天用键盘敲字,不动笔啊。

看着吧,把字写正确,再进一步,把字写好看,将越来越成为一种特殊的技能,而能掌握这种技能的人才会越来越稀缺。若干年前,作为一个读过书的人,把字写好,也许算不得什么本事;以后,既有文化又能写好字者,绝对能算得上“复合型人才”。

真的,想在社会竞争中提高自身能力的人,抓紧时间练字吧,遇到不会写的就赶紧查字典!

# @洛阳晚报

新浪微博、腾讯微博@洛阳晚报#龙门e站# 洛阳晚报官方微博,最爱洛阳最懂你

## 龙门e站

# 放炮跟财源滚滚 没有一毛钱关系

中电阳光新城浅水湾小区一门面房生意不佳,老板为图吉利,每天一大早放炮,持续了一年多,居民不堪其扰。如今,店家已向物业写下保证,不再放炮。晚报的报道引发网友热议。

相声大师马三立曾讲过“扔鞋子”的单口相声:楼下邻居,听到楼上每天两声“咚咚”的扔鞋声才能踏实入睡。比着扔鞋声,这每天3次炮仗声,更是让人受不了。@晴天\_牛牛:天天都这样,还叫不叫人过了?@夏末一脸严肃:批斗,严厉地批斗,店家咋能这般糊涂?

放炮,咱得选对时候,放对地方。@周君若玉:婚丧嫁娶、逢年过节,放个炮也可以接受,天天如此就不合适了,被举报说明大家忍无可忍了。@大能和丫丫:不管自己咋痴迷,利己不能损人!@小月弯弯07表示赞同:放炮可以,扰民不行。

放炮能“放”来财源滚滚?@冯伟武:扰邻居清梦多多,已令居民生厌久久,怨念相积,口口相传,岂不影响生意?@铁通固话:放炮=放跑,财运都放

跑了,还赚啥钱?@我把青春献给你:不下功夫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,指望烧香拜佛转运?笑话。

被各种噪声困扰的人都忍不住站出来。@淘气:鞭炮,哪个中国人一年还不得放一次?高音喇叭就纯属扰民。@a打伞的鱼a:鞭炮放完还能清净一下,高音喇叭可是从早响到晚啊。

噪声,实实在在让人崩溃又无奈。@洛阳市第二中学:谁也不愿生活在嘈杂的环境中,尤其是你心烦意乱时更不希望被打扰。@刚毅de青松质疑:应该有人向物业、居委会、110等单位反映过,为何还是炮声依旧、喇叭不停?相关单位有没有制止?@阳光不锈:我对居民楼开辟门面房一直很排斥,震耳欲聋的音乐不停,和商家交涉人家也不搭理,警察总不能24小时看着吧?

(魏春兴)

感谢河南德丰集团对本栏目的大力支持。新浪微博、腾讯微博今日出场网友,均获赠10元手机话费,请将手机号私信@洛阳晚报。

## 洛谭有话

## 治顽疾就要下狠劲

运输货物沿路抛洒、污染路面,既影响通行又埋下安全隐患,市民十分厌恶。抛洒,夜间尤其疯狂。日前,我市开出首张道路清理罚单,并组建夜间城市管理中队,展开24小时监控,挥出了众所期待的组合拳!新办法管用不,原有的规定是否还在发挥约束作用,还得看成效。

洛浦听风

本报特约评论员 舒圣祥

# 既得利益一反对 同工同酬就让步?

【新闻背景】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,虽然劳务派遣职工享有与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,但同工同酬不包括福利和社会保险。这位负责人介绍,人社部和全国总工会曾希望这一同工同酬权利包括福利和社会保险。但因其他部门和部分央企的强烈反对而作罢。(9月1日《京华时报》)

新《劳动合同法》最大的亮点,就是明确了“临时工”享有与用人单位“正式工”同工同酬的权利。但看到人社部对同工同酬的解读,人们心里顿时凉了半截:同工同酬不包括福利和社保。

一家央企集团算账称,其当年全行业利润是300多亿元,如劳务派遣职工都实行完全意义上的同工同酬,保险和福利就会吃掉近260亿元的“利润”。假若这个账并非夸大,我们至少能从中看到两点信息:相比基本工资,福利和社保其实要占“酬”的大头,正式工的高薪酬主要是以高福利和高社保的方式实现;某些央企的高利润,其

实是建立在对劳务派遣职工依待遇“心安理得”的盘剥之上。

看出来了吗?变味的同工同酬,仿佛就是一种“交易”:有关部门获得了“实现同工同酬”的成绩,既得利益也不会因此真的多掏钱——你好我也好。

问题是,劳务派遣同工同酬的权利,可以拿来随意“折价处理”吗?究竟是哪些部门和哪些央企“强烈反对”?为什么他们的反对如此有效?劳务派遣工们的意见有没有倾听和重视过?

作为收入分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,同工同酬既是前提也是必须。如果在同一个单位尚且不能实现同工同酬,放大到整个社会又哪有什么收入分配公平可言?

只要既得利益一反对,同工同酬就让步,这不是公开的博弈,而是对同工不同酬的再确认。我们以前还担心,同工同酬法律说到执法能否做到;现在看来,这个担心全然是多余的——除非既得利益“同意”,否则同工同酬只是说说而已。

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

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

# 辛勤 换来五谷丰登



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广东龙门 伍丽英作